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整依據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45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費率，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並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該費率擬訂工作，可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因此，94年10月28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104983號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事項。

本中心為辦理本保險相關事項，特設置本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本保險費率，精算純保險費及各項附加費用，以期達成本保險費率之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

參考資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配合本法規定事項
主旨：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事項」。 依據：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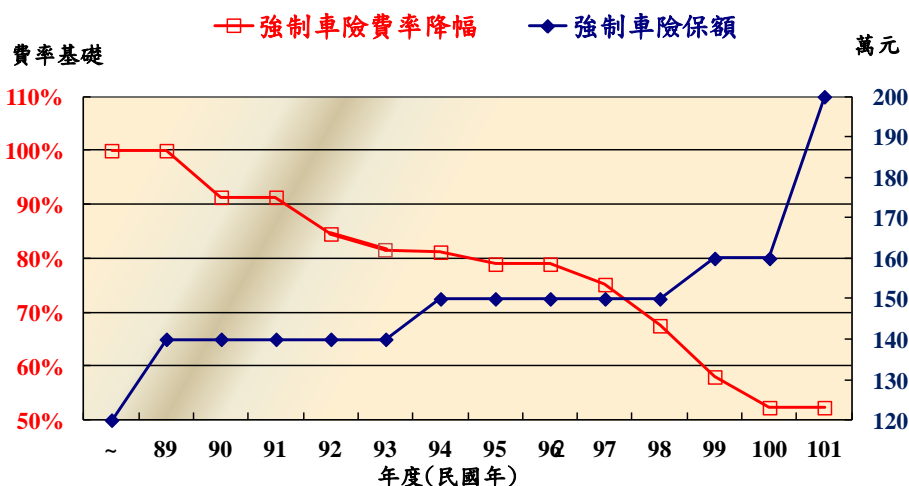
五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第20條第4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第45條第1、2項及第5項規定：「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二、本會茲指定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前開規定事項。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歷年調整保費與保額之辦理情形

本保險實施的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造成傷害或死亡的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保險自民國87年實施迄今，已逾14年，主管機關考量社會及經濟之實際情況，國內其他責任保險之保額、交通事故所致死亡訴訟案件之判決金額及與本保險相關之其他資料等，已調高保險金額4次，死亡與第一等級殘廢給付（以下簡稱死殘保額）由120萬元調整到200萬元(醫療費用及死殘給付最高給付金額由140萬調整到220萬)。最近一次為本(101)年度3月1日起死殘保額調高至200萬元(醫療費用及死殘給付最高給付金額調整到220萬元)。此外，並已調整保費9次，累計費率平均調降幅度約48%。

歷年費率及保額調整情形如下：



修正公布年度	保險金額 (死亡及第一等級殘廢給付)	費率調整
89年 8月10日	120萬元 提高為140萬元	-
90年 7月1日	-	第1次調整
92年 1月1日	-	第2次調整
93年 1月1日	-	第3次調整
94年 3月1日	140萬元 提高為150萬元	第4次調整 累積調降幅度逾20%
95年 3月1日	-	第5次調整 累積調降幅度逾22%
97年 3月1日	-	第6次調整 累積調降幅度逾25%
98年 3月1日	-	第7次調整 累積調降幅度逾33%
99年 3月1日	保額 提高至160萬元	第8次調整 累積降幅已達43%
100年 3月1日	-	第9次調整 累積降幅已達48%
101年 3月1日	保額 提高至200萬元	-

三、為何機車不宜逕予大幅調降保險費

- (一) 保險費係屬預估性質並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收取，理賠發生則在其後數年間，且本保險歷年不斷調降保費及調高保額，其損失發展之實際影響尚未完全反映，若逕以曆年制賠款率或特別準備金餘額來調降保費，則將有已收取保費而尚未發生之理賠成本未予計入。
- (二) 本保險施行迄今，已調降費率9次（汽、機車平均合計調降幅度為48%），調升保額4次，其中第4次調高保額係於本(101)年3月1日在不額外增加保險費，由160萬元調高為200萬元，於保

費不增加，且保額增加 25%之情形下，可知本保險未來總理賠支出將提高，特別準備金將逐漸減少；若以目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全數支用以調降機車保險費，未來將無適量之準備金以因應理賠所需，屆時即需調高費率，與本保險費率穩定性及穩健永續經營之理念不符。

- (三) 依據本法第 7 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爰得知本保險理賠給付採無過失基礎；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及從車因素計收保費，爰知本保險費率訂定採肇責基礎，以符風險分攤之社會公平性，並符合本法第 1 條規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承上，一般而言，如有機車與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機車騎士較汽車車主容易傷亡，惟在無過失基礎下，通常係由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支付保險理賠金，並反映於現有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統計數據，而機車理賠金額之統計數據則尚未反映肇責成本，緣此，目前機車強制險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較高係因並未完全反映過去機車部分之肇責成本所致。

四、未來努力方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賡續進行費率檢討、損失率與成本分析與控管，除能使投保社會大眾可享有公平合理之費率外，同時亦藉由定期檢討分析準備金以維持其適足性，確保本保險業務之長久發展。